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62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同方股份续签(写字楼租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续租同方股份所属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的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楼第12层、15层(电梯楼层分别为15、18层)。本次续租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152.43万元/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14.17万元/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166.60万元/月。

同意授权公司及同芯微电子的管理层分别签署本次租赁写字楼的相关协议文件。

因交易对方同方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租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与Linxens Singapore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立联信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18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因交易对方Linxens Singapore和苏州立联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高启全、王慧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64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与Linxen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Linxens Singapore”)及其全资子公司立联信(苏州)微连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立联信”)有着日常业务合作,同芯微电子在智能安全芯片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向Linxens Singapore、苏州立联信采购载带用于芯片模组的封装,委托苏州立联信进行芯片模组的加工生产。

2018年7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收购了Linxens Singapore的控股股东Linxens France SA的实际控制主体Financi è re Lully A SAS的控股权,Linxens Singapore成为紫光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同芯微电子与Linxens Singapore及其子公司苏州立联信的日常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芯微电子与Linxens Singapore、苏州立联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38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根据同芯微电子业务发展情况估算,预计2018年度其与Linxens Singapore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Linxens Singapore	购买商品	采购载带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09.56
苏州立联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载带委托加工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77.32
合计	–	–	–	1386.88

2、本次关联关易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高启全、王慧轩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inxens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号:200312306H

注册地址:9 BATTERY ROAD #15-01 MYP CENTRE SINGAPORE 049910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MANUFACTURE OF COMPUTER,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643.4万美元,净资产为34,030.0万美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13.0万美元,净利润为9,759.0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7,017.1万美元,净资产为35,125.3万美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709.8万美元,净利润为10,036.4万美元。(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立联信(苏州)微连接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环保产业园29号中环大厦201室

法定代表人:NG AH BAN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300万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5411003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微连接器、柔性电路、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检测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电子设备、电子真空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智能卡系统工程的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773.5万元,净资产为2,604.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7.4万元,净利润为553.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5,155.6万元,净资产为2,394.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595.1万元,净利润为-209.6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通过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Financi è re Lully A SAS,Financi è re Lully A SAS通过Linxens France SA持有Linxens Singapore 82.3%的股权,通过其他子公司持有Linxens Singapore 17.7%的股权,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Linxens Singapore直接持有苏州立联信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Linxens Singapore和苏州立联信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Linxens Singapore和苏州立联信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以合同或订单方式签署。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同芯微电子与Linxens Singapore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的商业合作,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Linxens是微型连接器和解决方案的全球知名供应商,产品被众多智能卡制造商、芯片制造商和模块制造商广泛使用。同芯微电子与Linxens Singapore、苏州立联信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随着同芯微电子经营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在金融IC卡芯片领域的快速发展,与上述两公司的交易量也在不断增加。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与Linxen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全资子公司立联信(苏州)微连接器有限公司因业务往来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合作。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与Linxens Singapore PTE. LTD.及其全资子公司立联信(苏州)微连接器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63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租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目前承租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所属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楼写字楼第12层、15层(电梯楼层分别为15、18层)租赁期限将届满,根据业务发展所需,并经租赁双方平等协商,拟续签《写字楼租约》。本次续租期为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续租期内,租金为人民币152.43万元/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14.17万元/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166.60万元/月。

2、交易对方同方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法定代表人:周立业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5日

注册资本:296389.895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93Y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要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以及长春、南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同方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55,954.21	2,598,938.73
净利润	-57,243.34	10,363.93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04,007.15	6,359,504.56
净资产	2,000,459.78	2,127,055.06

3、关联关系说明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楼第12层、15层(电梯楼层为15、18层)。

交易标的位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楼。

交易标的建筑面积:第12层建筑面积2530.97平方米,第15层建筑面积2530.97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所租写字楼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公司及子公司同芯微电子与同方股份及其授权经营管理房屋事宜的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拟签定《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楼写字楼租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租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的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楼)写字楼第15层整层,第18层整层(电梯楼层)。其中,公司租赁第15层的半层,建筑面积约1265.48平方米,同芯微电子租赁第15层的剩余半层及第18层,建筑面积约3796.46平方米(以最终合同为准)。

2、租赁用途:所租标的物只能为乙方办公之用。

3、租期:壹拾贰个月,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月租金:人民币152.43万元/月,月物业管理费:人民币14.17万元/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为166.60万元/月。

5、租金与物业管理费的支付

租期内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本租约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一月的房屋租金及第一期物业管理费;于当期最后一个月15日(日历日)前预先支付下一期的租金与物业管理费,不得有任何扣减。

若租约提前终止的,终止当月不足一个结算月,按实际天数计算终止当月的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具体推算方式为:

(a)不足一个结算月的租金=日租金×实际天数。

(b)不足一个结算月的物业管理费=日物业管理费×实际天数。

6、甲方授权丙方对标的物进行经营管理,具体授权权限为:磋商、谈判租赁、续租、退租相关事宜;协助收取租金、履约保证金等;交付、收回租赁房屋;发送相关商务、法律函件;房屋租赁合同执行期间的其它相关事宜。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7、其他:

乙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屋出售给第三方,乙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的,应至少提前叁个月通知丙方,经丙方同意后,由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租赁合同或补充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同芯微电子继续租赁同方股份写字楼用于办公,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673.02万元。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1716.6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拟继续租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用于办公,是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同方股份续签(写字楼租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续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用于办公,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续租写字楼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99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56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你公司在2018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中称,你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华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先后由财务总监窦保兰、董事长胡志军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空缺达10余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

1、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同时说明聘任董事会秘书前,你公司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的人员安排和选聘计划。

答复:2018年2月6日,苏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财务总监窦保兰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窦保兰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虽然公司积极通过各种途径招聘选拔合适人才,但未能选聘到具备丰富经验的合适人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5月4日起,由公司董事长胡志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由窦保兰女士协助董事长负责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工作。

考虑到董事会秘书的重要性,公司董事会希望能选聘到具备丰富经验的优秀董事会秘书,并通过各种途径全国范围内招聘选拔合适人才,目前也正抓紧进行相关人员的选聘、考察等工作,并计划2019年1月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2、董事会秘书缺位对你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及相关决策机制的影响。

答复:在胡志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同时由公司财务总监窦保兰女士协助董事长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公司董事会认真负责的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保证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机制的有效运作。因此,董事会秘书缺位对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运作及相关决策机制并无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金敏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273,4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7%),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6%)。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金敏德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敏德先生于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462,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敏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810,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日期	买卖方向	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12-13	卖出	7.04	270,000	0.0295%
2018-12-14	卖出	6.88	120,800	0.0132%
2018-12-18	卖出	6.56	50,000	0.0055%
2018-12-19	卖出	6.6	183,000	0.0199%
2018-12-20	卖出	6.13	270,000	0.0295%
2018-12-21	卖出	6.39	329,800	0.0360%
2018-12-24	卖出	6.45	380,000	0.0415%
2018-12-25	卖出	6.25	330,000	0.0360%
2018-12-26	卖出	6.13	529,200	0.0578%
合计			2,462,800	0.268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敏德	合计持有股份	48,273,404	5.2688	45,810,60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73,404	5.2688	45,810,60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敏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敏德先生遵守并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金敏德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敏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810,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将继续关注金敏德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纺织服装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济高新技改字[2018]13号),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1,600万元,用于纺织服装产业发展。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1	如意集团	济宁市就业局	企业吸纳社补岗补	2018年1月31日	现金	294,810.00	企业吸纳社补岗补	否	与收益相关
2	如意集团	济宁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	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18年3月29日	现金	2,000,000.00	济财开分[2018]16号关于拨付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3	如意集团	济宁市就业局	企业吸纳社补岗补	2018年4月28日	现金	287,439.75	企业吸纳社补岗补	否	与收益相关
4	如意集团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2018年7月13日	现金	2,000.00	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否	与收益相关
5	如意集团	济宁市就业局	企业吸纳社补岗补	2018年8月1日	现金	308,209.59	企业吸纳社补岗补	否	与收益相关
6	如意集团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18年9月6日	现金	362,500.00	稳岗补贴	否	与收益相关
7	如意集团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能经费补助	2018年9月17日	现金	50,000.00	2018年度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补助	否	与收益相关
8	如意集团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补助	2018年10月18日	现金	4,000.00	济知发[2017]20号关于印发《济宁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9	如意集团	济宁市高新区财政发展局开分局	人才津贴补助	2018年10月25日	现金	110,000.00	济人社字[2018]96号关于做好2018年产业技能拔尖人才和产业急需中青年技师推荐选拔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10	如意集团	济宁市就业局	社补岗补补贴	2018年10月31日	现金	298,738.14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否	与收益相关
11	如意集团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奖励	2018年12月19日	现金	16,000,000.00	济高新技改字[2018]13号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纺织服装产业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	否	与收益相关
12	新疆嘉和	石河子市财政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18年5月31日	现金	48,900.00	师财企[2017]42号关于拨付兵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否	与收益有关
13	新疆嘉和	石河子市财政局	外贸增长奖励资金	2018年8月21日	现金	56,400.00	兵财行【2018】17号	否	与收益有关
14	新疆嘉和	石河子市财政局	纺织服装专项补贴资金	2018年8月30日	现金	1,345,651.00	师市财建[2018]59号关于下达2017年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否	与收益有关
15	新疆嘉和			2018年9月13日	现金	1,147,990.00			
16	新疆嘉和			2018年9月30日	现金	693,919.00			
17	新疆嘉和	第八师石河子社会保险管理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18年11月26日	现金	35,505.4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拨付单	否	与收益有关
18	新疆嘉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科研经费	2018年12月21日	现金	300,000.00	师市科发[2018]50号二〇一八年度科研经费拨款通知	否	与收益有关
19	泰安如意	泰安市岱岳区财政局总工会	妈妈小屋补贴	2018年1月8日	现金	3,000.00	泰岱会[2017]14号关于转发《关于推进“妈妈小屋”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20	泰安如意	泰安市岱岳区国库支付中心	就业见习补贴	2018年1月26日	现金	20,016.00	岱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批示文件	否	与收益相关
21	泰安如意	泰安市岱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市级引智示范基地项目补贴	2018年3月2日	现金	20,000.00	泰人社函[2017]196号关于拨付2017年新建市级引智示范基地启动资金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22	泰安如意	泰安市岱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3月26日	现金	18,900.00	泰岱财企指[2018]13号关于拨付2017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及市级商务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23	泰安如意	泰安市岱岳区总工会	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补贴	2018年5月9日	现金	13,000.00	泰会[2017]59号关于奖励泰安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的通报	否	与收益相关
24	泰安如意	泰安市岱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专利奖励金	2018年10月30日	现金	1,600.00	专利奖励金	否	与收益相关
25	温州庄吉	平阳县总工会	6S评比奖金	2018年1月3日	现金	10,000.00	平阳县总工会6S评比奖金	否	与收益相关
26	温州庄吉	平阳县昆阳镇会计核算中心	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2018年3月22日	现金	1,500.00	昆委[2018]61号关于表彰2017年度统计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通报	否	与收益相关
27	温州庄吉	平阳县财政局零余额财政专户	2017年争先创优评选奖励金	2018年4月4日	现金	300,000.00	关于开具2017年度争先创优评选奖励资金收据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28	温州庄吉	中共平阳县委组织部本级	三星级党组织书记津贴	2018年4月19日	现金	2,400.00	三星级党组织书记津贴	否	与收益相关
29	温州庄吉	平阳县技术科学局	2018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2018年7月2日	现金	12,000.00	关于发放平阳县2018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专项)补助资金的公示	否	与收益相关
30	温州庄吉	平阳县财政局零余额财政专户	2017年两化融合技改项目资金补助	2018年7月6日	现金	137,000.00	平经信[2018]99号关于下达2017年平阳县“两化”融合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31	温州庄吉	平阳县财政局零余额财政专户	中小企业跨越奖	2018年7月6日	现金	200,000.00	关于2016年度中小企业跨越奖项目的公示	否	与收益相关
32	温州庄吉	平阳县昆阳镇会计核算中心	做强做大明星企业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金	2018年7月23日	现金	30,000.00	昆委[2018]69号关于表彰2017年度“做强做大功勋企业”等先进单位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33	温州庄吉	平阳县财政局	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9月27日	现金	260,915.00	平商务[2018]80号关于拨付2017年度县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34	温州庄吉	平阳县科学技术局	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2018年10月12日	现金	98,000.00	平科[2018]45号关于下达平阳县2018年第一批专利补助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否	与收益相关
35	温州庄吉	平阳县财政局零余额财政专户	两化融合重点企业项目资金补助	2018年10月29日	现金	222,058.00	平经信[2018]170号关于下达2017年平阳县“两化”融合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696,451.9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退 公告编号:2018-21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截止2018年12月27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2、本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18年12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本公司股票目前已被调出深股通标的,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或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2018年11月8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5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一、终止上市摘牌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0979

3、证券简称:中弘退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18年11月8日

5、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2018年12月28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18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